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SZCZQS-C-G-240558

泰讯达建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十二连城乡建筑垃圾暂存点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工作已完成，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具体中标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元）
十二连城乡建筑垃圾暂存点	泰讯达建工有限公司	740560.00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 泰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柒拾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大写)
(¥ 7405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禹。

六、工程数量与工程决算价确定

工程量以实际验收为准，工程决算价以审价公司审价报告为准。

七、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扣除质保金。

八、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乙方在本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金使用等的管理和控制。

2、协助乙方理顺各方关系，负责征地协调工作。

3、负责对乙方工程的质量、数量进行检查。

(二)乙方义务

1、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

2、加强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福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霄

电话：

